

证券代码：834832

证券简称：络捷斯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苏兆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邵清东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写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对 2024 年末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公司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短期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投资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公司对外的短期投资为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较短的投资，包括各种理财产品、股票、债券、基金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邵清东在上述额度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萍萍、孟斌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